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57號

聲 請 人 謝函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05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畢高有限公司暨邱清平	第一商業銀行中崙分行	民國113年2月6日	80,000元	RA0000000